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995-6189
電子信箱：17200130@wd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13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外招募引進從事就業服務法
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下稱移工)
及國內承接續聘移工之相關收費時點之合法性認定標準疑
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12月15日美字第11412002號函。
- 二、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下稱本標準)
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相關
規定，分述如下：

- (一)登記費：依本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登記費係辦理求職
或求才登錄所需之費用。屬「受理登記」之對價，爰私
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與雇主簽訂委任契約並開始受理求才
登記時即可收取。
- (二)介紹費：依本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介紹費係媒合求職
人與雇主成立聘僱關係所需之費用。復依本辦法第4條第
2項規定，介紹費之收取，應於聘僱契約生效後，始得為

之。

1、國外引進移工（初次聘僱）之收費時點：勞雇雙方簽署勞動契約後，聘僱契約雖即成立，惟聘僱契約尚未生效，又因實務上移工入境日通常即為聘僱契約及聘僱許可之起始日，亦為雇主支付薪資之起始日，故聘僱契約以移工入境日（即聘僱許可之起始日）為生效日，從而媒合成功且聘僱契約生效後即得收取介紹費。

2、國內承接移工（轉換雇主）之收費時點：合法收費時點應為「三方（或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所載之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之日期為聘僱契約之生效日（此日期即為「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3條所定，主管機關核准接續聘僱許可之起始日），從而媒合成功且聘僱契約生效後即得收取介紹費。

3、國內原雇主續聘之收費：

（1）服務費：原雇主續聘原移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雇主辦理協助勞雇雙方溝通續聘條件、提供續聘評估或相關專業意見等就業服務事項，得依本標準第3條規定，向雇主收取服務費。至「就業諮詢費」之收費項目按本標準第4條第2款規定，係向「本國求職人」收取之費用項目，不得向雇主或外國人收取。

（2）介紹費得收取之情形：

甲、若屬原雇主續聘同一名移工，原則上僅係單純代辦文件，因不涉及重新媒合之行為，自不得收取介紹費。惟若雇主因特定顧慮（如溝通不良或工作表現未如預期等）決定不續聘移工，後續因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積極促成行為（例如：分別與雇主、移工進行深度溝通找出問題，進行勞資關係重新溝通並取得共識等），進而使雇主續聘移工，則得依本標準規定收取介紹費。

乙、前項例外得收取介紹費之情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並於內部留存實質促成行為之客觀佐證資料，以備地方主管機關查察。相關實務之佐證作法如下：

（甲）留存所屬服務人員之協調訪視紀錄：應載明諮商時間、地點、勞資雙方核心爭點及諮詢建議。

（乙）留存勞雇雙方意願變更之軌跡：如雇主原不續聘之客觀事證，以及後續因居間協調而改為同意續聘之書面確認文件。

（丙）留存具體媒合溝通過程：如雙方往來之通訊紀錄、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積極介入媒合之具體事證。

正本：

副本：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

線 訂 裝